

第一篇 变革方向论

第一章 集体企业：概念 辨析及范畴界定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的由来

一般地说，合作经济是以合作社为载体的经济，集体经济则是以集体企业为载体的经济。我国的法律和政策往往对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做出直接规定。例如，1982年宪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8条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它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此宪法将合作经济等同于集体经济，但显然合作经济是侧

重于从生产经营方式角度而言的，并且具有经济组织形式的意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从所有制角度对合作经济所有制属性的界定，也可以说是对农村和城镇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社）所有制性质的规定。有鉴于此，为准确地界定集体企业的法律内涵，有必要首先对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进行一番考察。

社会主义公有制由全民（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所组成，这已成为社会主义实践的经典观念。但是，集体所有制不是出自马恩的创造。为弄清集体所有制的确切内涵，必须对其确立过程予以简要的考察。

马恩在其经典文献中曾经使用过“集体所有制”或者类似的字眼，如“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马恩在《哥达纲领批判》及《反杜林论》等经典著作中将全社会所有制（由全社会成员占有社会的全部生产资料）视作未来社会唯一的所有制形式，这种论断是通过当时生产和商品经济充分发达的英国经济情况而得出的一般结论。他们从发达资本主义经济状况出发，认为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将消灭劳动者的个体私有制，把全社会的生产集中到人数越来越多的资本家手中，只剩下资本主义所有制一种形式。因此，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通过“剥夺剥夺者”而将全社会的一切生产资料均收归社会全体成员所有，全社会所有制即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唯一形式。然而，在象法国、德国和俄国这样一些国家里，却存在着大量的个体生产者尤其是个体农民，无产阶级对于同盟军即农民的生产资料不能采取“剥夺”方法，但这种个体所有制毕竟属于一种私有制，正是为阐明应当如何对待这种小私有制的问题，马恩谈到了合作社和集体所有制问题。

1874—1875 年间，针对巴枯宁所谓贫农“不被马克思主义者所赏识”，“他们大概要受城市工厂无产阶级管理”的谬论，马克思指出：“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批存在的地方，凡是象在西欧大陆各国那样农民甚至多少还占多数的地方，凡是农民没有消灭，没有象在英国那样的雇农所代替的地方就会发生下列情况：或

者农民会阻碍和断送一切工人革命，就象法国到现在所发生的那样，或者无产阶级（因为私有者农民不属于无产阶级，甚至从他们的状况看他们已属于无产阶级的时候，他们也认为，自己不属于无产阶级）将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进度。^① 1881年马克思在给俄国社会民主党人查苏利奇的信稿中又谈到俄国的农村公社发展为集体生产和集体所有制的可能性，即“农业公社时期是从公有制到私有制、从原生形态到次生形态的过渡时期。但这是不是说，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农业公社’的发展都要遵循这条道路呢？绝对不是的。农业公社的构成形式只能是下面两种情况之一：或者是它所包含的私有制因素战胜集体所有制因素，或者是后者战胜前者。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② 恩格斯则在《法德农民问题》中阐述了将小农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的具体途径。

理论界对前述马恩所谓的集体所有制与合作社的占有是否是现在所说的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存有争议。持肯定态度者认为恩格斯所说的“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就是集体生产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从小土地所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则是由马克思首先提出来的。持否定态度者则认为马克思所讲的集体所有制就是社会所有制。恩格斯所说的“合作社”只是向集体所有制过渡的经济道路而不是集体所有制本身。

上述所讲的集体所有制只是土地私有制的终点和目的，其本身并非一种向全社会所有制过渡的一种形式，而马克思在此又未对集体所有制的内涵进行具体阐述。但是，从马克思其它有关论

^① 马克思：《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况）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4—635页。

《马恩全集》，第19卷，第435页。

^③ 参见《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蒋学模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3—62页。

述来看，马克思所称的“集体所有制”与“社会所有制”、“共同占有制”、“公共占有制”、“财产公有”、“公有财产”、“社会占有”、“集体占有”等等，均为同义语，均指单一的社会所有制，即后来列宁所称的全民所有制，与斯大林以后所称的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风马牛不相及。这里有马克思以下的论述为佐证。

马克思的《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初稿》（前后写了三个稿子）通篇都是分析俄国农村公社二重性的，前后约有七处讲到集体所有制或者集体占有，从前后文对照中可以确切地看出“集体所有制”的确切含义。马克思写道：“不论是在西欧，还是在美国，资本主义制度都处于同劳动群众，同科学以至它自己所产生的生产力本身展开斗争的情况下。总之，资本主义正经历着危机，这种危机只能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现代社会的回复到古代类型的集体所有制和集体生产的最高形式而结束。”^①“农村公社的这种发展是符合我们时代历史发展的方向的，对这一点的最好证明，是资本主义在它发达的欧美各国中所遭到的致命危机，而这种危机将随着现代社会回复到古代类型的最高形式，回复到集体生产和集体占有而结束。”^②“资本主义生产向一切人（除了因自身利益而瞎了眼的人）表明了它的纯粹的暂时性。欧洲和美洲的一些资本主义生产最发达的民族，正力求打碎它的枷锁，以合作生产来代替资本主义生产，以古代类型的所有制最高形式即共产主义所有制来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③以上论断清楚地表明，马克思所谓的集体所有制指的是一切私有制的最终归宿，是公有制最高形式即共产主义所有制，因而完全不同于从个体所有制发展而来的，较之全民所有制公有化程度较低的集体所有制。

恩格斯所称的合作社生产和占有与现代的集体所有制也不相同。前面已经引述过，恩格斯给倍倍尔的一封信中这样写道：“在

① 《马克思全集》第19卷，第436—437页。

② 同上，第439页。

③ 同上，第443—444页。

向全面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期，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体利益。”^①恩格斯在此清楚地表明，合作生产不是未来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应属于全社会，只是暂时地归合作社占有和使用；如果生产资料所有权也归合作社所有，那么合作社的成员将有可能使他们的特殊利益压过社会整体利益。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恩格斯在“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那段话之后，接着说了下面一段话：“差不多二十年以前，丹麦的社会党人……就已经提出类似的计划。一个村庄或教区的农民——在丹麦有许多大的个体农户——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动力的比例分配收入。在丹麦，小土地所有制只起次要作用。可是，如果我们将这一思想运用于土地经营方面，我们就会发现：在把各小块土地结合起来并且在全部结合起来的土地上进行大规模经营的条件下，一部分过去使用的劳动力就会变为多余的；劳动的这种节省也就是大规模经营的主要优点之一。要给这些劳动力找到工作，可以用两种方法……在这两种情况下，他们的经济地位都会有所改善，并且这同时会保证总的社会领导机构有必要的威信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②在这段论述中，恩格斯所设想的合作社可以理解成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合作社，是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的组织形式，与马克思所讲的“集体所有制不同”，也与苏联集体化以后的集体农庄不同。

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先是坚持只有全民企业即社会主义国有企

《马恩全集》，第36卷，第416—417页。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恩选集》第4卷，第310页。

业才属于完全的和唯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而到写作《论合作制》时，又对合作社的性质重作估计，即认为“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在此合作企业被承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和基本形态之一，因而列宁说他对社会主义的看法根本改变了。但是列宁承认合作社“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是附带条件的，即“如果它占有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工人阶级的。”这表明列宁所承认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而对生产资料不属于国家的合作社的性质未作进一步的阐述。原因是，当时苏联是在土地国有化基础上搞农业合作社，且合作社本身并没有多大进展，生产资料不属于国家的合作社性质问题并不迫切需要解决。既然列宁所肯定的社会主义合作只是土地和生产资料均为国有的合作社，实质上从生产资料角度说这种合作社仍属于全民所有制，与后来的集体所有制并不相同。因此，列宁并未解决生产资料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问题。换言之，列宁所讲的合作社（集体企业）不是从所有制角度而言的，而是从劳动组织形式而言的，也即从所有制角度言，被称为集体企业的合作社的生产资料仍归国有，合作社本身没有归自身所有的生产资料，因而合作社的所有制仍属全民所有制，没有于此之外产生新的所有制形态，合作社则是在全民财产基础上组织生产或消费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

集体所有制是斯大林在苏联农业集体化基础上创造的。苏联农业集体化后，尽管集体农庄的土地及大型农业机器均属国有，但房舍、畜栏、中小型农机具以及牲口、种子、肥料等表现为流动资产的生产资料，均为集体农庄社员的财产而不是全民财产，斯大林将这种财产的属性确定为集体所有制。斯大林于 1936 年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论述了“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态，一种是“全体人民一起占有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另一种是农民的“在集体劳动

基础上成长起来的集体所有制。^①在 1952 年发表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斯大林又进一步分析了集体农庄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区别，提出了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设想。至此，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正统理论正式形成。苏联的这种集体所有制具有以下特点：1. 建立于土地及大型农机具国有基础上；2. 国有财产之外的集体财产归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集体成员不再享有所有权，集体劳动，统一经营，按劳动日进行统一分配，有小量的作为补充的家庭副业；3. 主要限于农村，即集体农庄所有制，但也包括消费合作社所有制，两者合称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这种被封为集体所有制的唯一正确模式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化和集体化产生了重大影响。

尽管我国是在土地归劳动农民个人所有的前提下进行合作化，但合作化的基本思路深受苏联模式的影响。对于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初级农业合作社按半社会主义性质对待，这种初级社实质上相当于在苏联集体化时期被斯大林称为“集体农庄运动中已经过时的阶段”的共耕社；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共同劳动、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合作社被认为属于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质上相当于被斯大林认为唯一正确模式的集体农庄；“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实质上变成了“二全民”。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集体所有制本身是斯大林在苏联农业集体化时期以集体农庄中的农业劳动组合为唯一正确的模式而创造的所有制形态，这种集体所有制是对农业劳动组合这种经济组织在所有制上进行抽象化的结果，在当时形成了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按劳分配及拥有少量的家庭副业的固有内涵，这是传统意义上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与集体企业并不是同一层次上的概念，即集体所有制是集体企业的所有制性质，集体企业则是集体所有制的载体。如果仅将集体所有制限于

斯大林：《关于苏联宪法草案》，《斯大林文选》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85 - 86 页。

以上特有含义，那么集体企业也就只能限于在所有制上符合上列特征的企业，而不能泛泛地运用于各种合作社。

但是，即便斯大林看来，上述集体企业仍未脱出合作社的范畴。斯大林将流通领域的合作社作为低级形式的合作社，将生产领域的合作社作为高级形式的合作社。流通领域合作社的任务只限于引导农民组织生产社，一旦作为生产社的集体农庄制度建立起来，流通合作社的历史任务就基本完成。生产领域的合作社即集体农庄具有共耕社、农业劳动组合和农业公社三种形式。共耕社因公有化程度较低而在集体化运动中已经过时，农村公社因公有化程度过高而不具备推行条件，因而农业劳动组合被选中作为集体所有制的唯一正确模式。斯大林在选中农业劳动组合模式的同时，并没有否定其他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性质，只是在将合作社作为过渡工具的背景下认为有些合作社落后于过渡需要，有些尚不具备过渡条件。而且，列宁在《论合作制》中称为社会主义集体企业的合作社非但不限于农业劳动组合乃至集体农庄，而且更倾向于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因此，我们不能把集体企业仅限于斯大林所坚持的农业劳动组合模式的企业，更不能把这种集体企业与社会主义划等号，而否定其他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性质。

列宁写作《论合作制》时把当时的合作企业作为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的集体企业，是根据苏俄当时的情况及政治经济双重标准进行判断的。所谓当时俄国的情况，就是十月革命后实行国有化的情况；所谓政治经济双重标准，是指政治上“国家政权已掌握在工人阶级手里，而且合作社公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属于工人阶级。在这种政治经济条件下，合作社“现在情况就大变了”，即变为社会主义的企业，我们要学习列宁认定合作社性质的方法，而不必死守列宁的具体结论。也即我国认定合作社性质应从我国国情出发，从政治和经济双重角度进行讨论。具体地说，就是凡工人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并实行生产资料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企业，都应认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从根源上看，集体企业是从合作社发展来的。概括地说，集体企业应当与合作社为同义语。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合作社是与资本企业相对立的，属于生产资料归工人作为自己的资本家的联合体的集体企业，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环境造就了这种企业的资本主义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其所有制性质应属于资本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各种合作社都属于社会主义集体企业，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背景造就了这种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

第二节 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

经济理论界对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关系问题各持一端，众说不一。例如，1991年12月26—2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召开的农村合作经济专题理论研讨会上，对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的关系众说纷纭。尽管多数人认为两者并不相同，但具体论证根据又不一致。有人认为，集体经济是一种所有制概念，其特点是以公有制为基础，集体劳动，统一管理，资产共有；合作经济则是一种经营方式，以民主、自愿、互利为原则，承认私人产权的存在。有人认为，合作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其参加者是小商品生产者，而在合作社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一部分不可分割的公共财产，这部分公共财产就是集体经济，具有不可分割性，社员退社时不能带走。有人认为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从其产生到发展都不相同，但目前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是：各个地区都以完善合作组织的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因而，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同时又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角度考虑，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将两者分开。

有的经济学家将国内关于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关系的不同观

① “1991：农村经济合作热点问题——农村合作经济理论研讨会纪要”，载《中国农村经济》1992年第2期。

点归纳为五种：第一种是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的概念是重合的，即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完全一致；第二种是合作经济的概念大于集体经济的概念，即合作经济中有一部分称为集体经济，有一部分不能称为集体经济，理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经济都是集体所有制经济，但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经济就不宜作这样的判断，因而集体经济的概念包含不了所有的合作经济；第三种是集体经济的概念大于合作经济的概念，因为只有合作社经济才能称为合作经济；第四种是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是两个毫不相干的概念，用图表示就是两个毫不重合的圆；第五种是两者有部分重合，部分不重合。此外有人将合作经济作过于宽泛的理解。例如，一是把中外合资、合作及因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而成立的各种联合体，均作为合作经济；二是将股份制也作为合作制，认为股份制是入股者在资金上的合作^③。三是认为合伙也是合作，将合伙企业列入合作经济。

作者认为，从前引我国宪法的规定来看，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是从不同角度对同一经济形式的界定，两者在实质上为同义语。但从历史的角度看，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有时重合，有时不尽一致。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对合作社的性质有着不同的看法，如先将其作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后又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但即使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时，因当时合作社的土地及生产资料属于国有，合作社只是一种经营方式而非所有制形式，因而这种合作社经济并非集体所有制意义上的集体经济。全盘集体化基本完成时，流通领域内的合作社陆续被取消，只剩下消费合作社，并且集体农庄中只有农业劳动组合被斯大林奉为唯一正确的形式，结果斯大林创造的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是指消费合作社和集体化后的集体

晓亮：《论合作经济概念》载《中国经济问题》1991年第1期。

于光远：“研究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合作经济问题”，《中国合作经济报》1985

年10月21日。

晓亮：《论合作经济概念》载《中国经济问题》1991年第1期。

同上。

农庄所有制，这种集体所有制也难以与合作社划等号，可以说合作社中的一部分才可以归入集体经济。⁵⁰ 年代我国的初级社因保有按股分红而被认为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并取消按股分红的高级社才被认为属于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此时集体所有制被认为是只能合并全部生产资料而不允许保留一定范围的家庭经营的，只限于按劳分配而不许有股金分红的，只限于生产合作而把产前产后某些环节的合作排斥在外的，只限于按地区组织、按所有制逐级过渡而不允许跨地区、多层次联合的合作经济。而且，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只提集体经济而不再提合作经济了。（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又恢复了合作经济的提法）。这种集体所有制显然是与苏联集体化后形成的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相一致，与合作经济不是同一概念，即可以认为狭于合作经济，只是合作经济的一部分，我们在此将这种集体所有制称为传统的集体所有制。

传统集体所有制显然是适应产品经济体制的需要并变通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观念的产物。苏联当时的农村生产力状况不可能实现单纯的全民所有制，但当时奉行的“左”的指导思想及产品经济体制必然要求尽量提高集体农庄的公有化程度，斯大林就按全民所有制的模型设计出集体所有制，这种集体所有制实质上是一定范围内劳动群众的“全民”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在一定公有范围的五脏俱全的缩影，并被作为随时可能并且必然要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低级形态的公有制，但是这种公有制显然束缚了集体成员的个性发展，忽略了其经济利益，不能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因而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在市场取向的改革中必然成为首先被冲击的对象。

我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集体经济改革就是恢复集体经济的合作经济面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

⁵⁰ 参见中共中央中发[1983]1号《关于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改革的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部分第三段。

首先按照农业生产责任制进行了改革，打破了传统集体经济的一些劳动制度和分配方法。中发(1982)1号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基层供销社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在自愿原则下扩大吸收生产队的农民入股，经营利润按股金和按交售农副产品的数量分红，实行民主管理，把供销社改为基层社的联合社；县联社和基层社都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国家交纳所得税的制度。1982年宪法将合作经济等同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共中央(1983)1号《当前农村经济改革的若干问题》指出：“根据我国的农村情况，在不同地区，不同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按劳分配方式以及合作的内容和形式，可以有所不同，保持各自的特点。例如，在实行劳动联合的同时，也可以实行资金联合，并可以在不触动单位、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条件下，或者在保留家庭经营方式的条件下联合；在生产合作之外，还可以有供销、贮运、技术服务等环节上的联合，可以按地域联合，也可以跨地域联合。只要遵守劳动者之间自愿互利原则，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提留，积累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就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人民公社原来的基本核算单位即生产队或大队，在实行联产承包以后，有的以统一经营为主，有的以部分经营为主，所以仍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社队企业也是合作经济，必须努力办好，继续充分发展。”中共中央中发(1984)1号《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指出，“政社分设以后，农村经济组织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设置，形式与规模可以多种多样，不要自上而下强制推行某一种模式。”“为了完善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体制，一般应设置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这种组织，可以叫农业公社、经济联合社或群众选定的其他名称；可以以村（大队或联队）为范围；可以同村委会分立，也可以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以村为范围设置的，原

生产队的资产不得平调，债权债务要妥善处理。此外，农民还可以不受地区限制，自愿参加或组织成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多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供销社体制改革要深入进行下去，真正办成农民群众所有的合作商业，……各级供销社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关制度也要按合作企业性质进行改革。”“信用社要进行改革，真正办成群众性的金融组织……。”1983年4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是由劳动群众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并实行按劳分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政策，接受国家计划指导，遵循自愿组织，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职工集资，适当分红 集体积累 自主支配等原则。”“目前存在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修理业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等各行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国务院在1983年4月13日发布的《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或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申请合作经营。这种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按照自愿联合，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提取公共积累的原则组成，遵守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合作经营组织成员入股的资金或其他财物仍属个人所有，归合作经营组织统一使用和管理。”“合作经营组织的年终税后盈余 应按公积金、公益金、劳动分红、股金分红四个方面进行分配。股金分红最高不得超过股金的15% 其它方面由合作成员协商确定适当分配比例。”“所有这些都是按照合作经济模式塑造集体所有制经济的。

因此，应该说，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是同义语。

第三节 合作社与集体企业

在弄清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的关系之后，合作社与集体企业之间的关系也就昭然若揭了。

合作社是从经营形态角度对企业的一种定性，集体企业则是从所有制属性角度对企业的一种定性。从经营形态言，合作社是社员按照合作原则组成的一种经济组织。由于合作社的社员地位及利润分配不取决于资本状况，从而与资本企业相对立，因此顺理成章地被认为属于反资本企业性质的企业形态。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合作社因而被列宁称为资本主义的集体组织。

按照固定说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完全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从这一前提出发，可以认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合作社在新中国的历史发展中并非自始为同一概念。合作化初期的合作社因被认定为半社会主义性质而不是集体所有制企业。高级社因消灭了按股分红的私有因素而被认为属于集体所有制。人民公社又使集体企业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手工业合作企业等也经历了类似的过程。而且，这种传统集体企业的界定标准不外乎：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共同劳动，以及提取公共积累等。就农村而言，集体企业的形式单一，即集体企业只有社区性的高级社、生产队、生产大队等，社区企业在社队内统一核算，没有独立的地位，此外尚有供销社和信用社，其法律地位并不稳定。就城市而言，由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商店等发展而来的城镇集体企业要么是自给自足的生产单位，要么是产品经济体制的生产单位，实质上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集体企业（经济组织）进行了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改革，集体企业逐渐具有市场取向性，并且呈现出多样化的形式。对于集体企业，我国的政策和立法通常按照城市地域的不同进行分类，即区分为乡村集体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这

些企业组织的具体形式是：

（一）农村集体企业（经济组织）

农村集体企业可分为社区合作企业、专业合作企业以及社区合作企业兴办的农村集体企业。

1. 社区集体企业。这是在农村集体化基础上形成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从高级社到人民公社，再由人民公社调整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地区性经济组织，80年代以来又实行政社分开，成立新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这种组织可以称为农业公社、经济联合社以及群众选定的其他名称^①。

2. 专业合作社，即供销社和信用社这些传统的专业合作社，以及近年来涌现出来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3. 乡村集体企业，即1990年6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所规定的企业，就是指由乡（镇）村（村民小组）农民举办的企业，实际上是地区性经济组织所举办的企业。

4. 乡镇企业由社队企业演化发展而来，1984年以前称为社队企业，社队企业即公社、大队办的企业，是我国农村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后，全公社、全生产队社员集体所有的企业。1979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第六部分规定：“社队企业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社办社有，队办队有。为了有利于合理布局、加强协作、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应提倡联合办企业。公社与公社，大队与大队，公社与大队，可以联合办企业……。”（这一规定还说社队企业“还能够为人民公社将来由小集体发展到大集体再由大集体过渡到全民所有制逐步创造条件。”）1983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指出：“随着农村经济的改革，现行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显然很不适应。《宪法》已明确规定

这种企业不是纯粹意义上的企业，它兼有农村社区自治性质。

在农村建立乡政府，政社必须相应分开。政社分开以后，……现有社队企业要继续完善生产责任制，加强群众的民主管理，办成名符其实的合作经营企业。同年 12 月 26 日 农牧渔业部在给中央《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中，根据中央精神和农村发展的实际，提出：“鉴于公社、大队将逐步转化为乡村合作经济组织，近年来又出现许多联办企业、跨地区联办等形式的合作性质企业和多种联营、自营企业，并将逐步向小集镇集中。因此，以往所使用的‘社队企业’，这个名称，已经不能反映此类企业新的发展状况，建议改称‘乡镇企业’，各级管理机构的名称也应作相应的改变。”中共中央、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1 日发出《转发农牧渔业部 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 的通知》，同意农业部的报告，并同意将社队企业名称改为乡镇企业，明确乡镇企业“即社（乡）队（村）举办的企业，部分社员联营的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乡镇企业的名称从此取代了“社队企业”。显然，在此乡镇企业的范畴突破了原社队企业的单一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了劳动农民的各种合作企业，以及农民的“私营企业”同时打破 了社队企业比较严格的地域限制，劳动农民可以依法在广大地域范围内组织多种生产要素的“联营”与“合作”。因而，概括地说，乡镇企业包括以农民为主体举办的各类企业，是农民举办的各种所有制企业的总称，即包括乡（镇、区）、村举办的农民集体企业，各种合作和联营企业、个体及私营企业。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乡（镇）村（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是乡镇企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上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1984)4 号文件提出社队企业“是全公社、全大队社员集体所有的企业，政社分设以后，所有制不得变革。公社、大队创办企业时，向各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平均摊派劳力或物资，原来规定不偿付的，现在可不偿付。有些公社、大队现在规定生产队所出劳力或物资要偿付，并且将尚未偿付部分，折成各生产队投入社队企业的股金。这样做可以允许，但这种股金只能折到生

产队，不能折到社员个人。股金可以分红，但不能抽走，以免影响企业的继续经营。今后不再实行所有制的逐步过渡，但仍需要社队企业支援农业，促进农业的现代化。”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不仅指这些乡或村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的企业，还包括镇、区及一些城郊街道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城镇集体企业

从历史来源看，城镇集体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在合作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由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组织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商店发展而来的集体企业；二是“五八式”企业即1958年大批家属、街道妇女、退休职工组织起来进行生产，所举办的集体企业；三是“五七”式企业，即1966年贯彻“五七”指示时，许多企业、机关、学校、部队以至街道大办五七工厂、五七车间、五七生产服务组等，并在1970年又发展一批，所形成的集体企业；四是“七九”式企业，即1979年以来，为安置和解决城镇知识青年的就业问题所举办的集体企业。

由于市场因素的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体企业的界定标准已发生变化，正如中央1983年1号文件所言：“只要遵守劳动者之间的自愿互利原则，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提留，积累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就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按照这些标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产生了一大批城镇集体企业，其中既有城镇劳动者按照合作原则组建的集体企业，又有各种经济联社等创建的集体企业。

集体企业是从合作工厂模式脱胎出来的，即成员共同出资，共同劳动，出资者与劳动者合一，盈余按劳动分配，不按股金分红，或限制股金分红，等等。集体所有制的本意是一部分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并与此种生产资料“相结合”，共同劳动，共同收益的经济制度。集体组织是人的组合，是直接参加该组织生产的劳动者的组合。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集体经济日益壮大，